

新竹市衛生局

115年「拒菸領航 舞力飛揚」青少年拒菸反毒颯舞競賽活動計畫

一、 依據 115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 活動目的：

響應世界無菸日精神，以青少年為核心族群，結合街舞與流行舞蹈競賽推動拒菸反毒與健康促進，強化新型菸品與毒品危害認知，形塑校園及社區無菸無毒支持環境，落實本市青少年健康政策並呼應市長「青年活力、健康安心」施政理念。

根據菸害防制調查統計，新興菸品（電子煙、加熱菸）在青少年族群間的流傳率有上升趨勢。為落實菸害防制法，建構健康校園，本計畫擬透過青少年熱愛的街舞競技，引導學生建立正確的拒菸觀念，推廣「運動、自信、不吸菸」的生活態度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2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3.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教育處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心理健康科、國軍人才招募中心、遠東巨城購物中心。

四、 競賽資訊：

1. 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5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(程序表,如附件一)
 - (二)地點：遠東巨城購物中心1樓噴水池廣場(新竹市中央路229號)
2. 組別：區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
3. 報名辦法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以就讀本市公(私)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校學生組隊參加，每校1~2隊為原則。
 - (二)參加隊伍：每隊最少5人，最多11人，男、女人數不拘，另請指定帶隊教師(官)1人，人數不足或超過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參賽隊伍請於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將學校、隊伍名稱、介紹詞、參賽學生姓名等資料填寫完成並將報名表寄件至 mail:71731@ems.hccg.gov.tw，報名表下載網址及 QRcode 為：

1. 高中職組：<https://reurl.cc/4lmaML>



2. 國中組：<https://reurl.cc/aXv9A7>



3. 國小組：<https://reurl.cc/WbL3yZ>



4. 參賽要求與規則：

(一)競賽內容：

1. 本競賽以街舞、流行舞或創意舞蹈形式呈現，鼓勵參賽隊伍以「拒菸」、「反毒」、「健康生活」等元素為主題，透過舞蹈編排、音樂節奏及舞台表現，展現青少年健康活力與拒絕菸品誘惑之態度。參賽隊伍可結合創意口號、舞台表演或視覺元素，將拒菸與反毒理念融入演出內容，以提升宣導效果並引發青少年共鳴。
2. 宣導主題可將「電子煙」、「加熱菸」相關危害資訊及「菸」、「毒」免費專線融入表演內容宣導，可呈現道具請自行製作(如布條、手拿牌…)

免費戒菸專線：0800636363

毒品危害防制諮詢專線：0800770885

(二)競賽時間：每隊表演時間為4-6分鐘。

(三)競賽限制：

1. 隊伍名稱、競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涉政治議題、違法不良示範、使用明火或危險道具(如：刀劍、爆竹、粉塵)、過於情色暴露等有違善良風俗情節者，得經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參賽者於比賽及演出時所涉及作曲家、編舞家及其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，皆須由參賽者自行處理或取得授權。
3. 競賽期間除舞台基本設施(固定燈光及音響)外，演出之相關道具、服裝及音樂等均由各隊自行準備。

(四)競賽出場順序：於比賽前 (另函通知)，各校派遣代表(教官或老師)至新竹市衛生局11樓會議室抽籤決定。

5. 評審標準與作業：

(一)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擔任之。

(二)評分內容：

1. 主題創意 (30%)
2. 舞蹈技巧 (25%)
3. 團隊默契 (25%)
4. 服裝造型 (20%)。

(三)成績計算：

1.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1位，同分者依團隊主題創意、舞蹈技巧、團隊默契、造型等順序，依分項分數高低評定。
2. 違反參賽時間規定，逾時或不足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(未滿1分鐘者，以1分鐘計)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3. 表演中安排拋灑碎紙、紙彩帶等道具，表演隊伍須於表演結束後立即負責清理舞臺，以免影響其他隊伍的安全，未清理乾淨者，評審委員得視情節扣分。
4. 進、出場準備時間過長，經勸導未改善而影響競賽進行者，得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予以扣總平均1-3分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區分高中(職)組及國中組，各參賽隊伍團體獎項如下：

組別 \ 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高中(職)組	禮券 12,000 元	禮券 10,000 元	禮券 8,000 元
國中組	禮券 10,000 元	禮券 8,000 元	禮券 7,000 元
國小組	禮券 7,000 元	禮券 6,000 元	禮券 5,000 元

註：本局得依報名狀況適時調整各組別獎勵名次數量。

六、其他需配合之規定：

1. 參賽隊伍成員由本局辦理保險，請各隊填寫個人資料時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正確，以維個人權益，若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勵。
2. 參賽音樂：由各隊自行準備檔案(USB)，比賽前1週繳交檔案至本局收整，當天由音響公司播放；另參賽隊伍競賽當天須於賽前先行與音響公司完成試播確認；比賽音樂應慎重選擇，有關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，由各隊自行負責並各隊請指派1人(並攜帶備份音樂檔)協助音樂播放。
3. 參賽當日請由各校師長統一帶隊前往，並於08：30至09:00時前完成報到，以利採排走位排演，遲到隊伍視同棄權。
4. 活動流程(如附件1)，請各帶隊教師(官)配合相關流程，各校演出順序另行通知。
5. 本活動性質屬教育宣導類，為維持活動秩序，參賽隊伍需依現場座位圖就座，並全程參與本次活動。
6.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，有造成損害事情者，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。
7. 參賽隊伍相關成員，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菸、嚼檳榔、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，影響現場秩序、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，違反者得由承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。
8. 經公布得獎之隊伍應依親自參與頒獎典禮領取獎項，頒獎時未到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，並由後續名次隊伍遞補。
9. 凡參與競賽隊伍即視同無條件同意無償授權本局攝製比賽實況，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利用或散佈得獎作品之照片、影片以推廣宣傳相關活動。

10.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、規則、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。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，並有權取消、終止、延期或暫停本活動，由主辦單位隨時於官方網站更新，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。

七、一般事項：

1. 獲獎之禮券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法規扣繳所得稅。
2. 本市參賽隊伍學生及帶隊師長以本局發函通知為請假證明，請各校惠予參賽學生及帶隊師長公（差）假。
3. 敬邀市府教育處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新竹市社會處、新竹市衛生局心理健康科、警察局、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設置拒菸反毒宣導攤位，請於當日上午9時前完成搭設。
4. 聯絡方式：
新竹市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潘詩祺 約用人員
電話：03-5355191#312
5. 經費來源：本次競賽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本局衛生業務國民健康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6. 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。

附件1

新竹市115年「拒菸領航 舞力飛揚」青少年拒菸檳 毒颯舞競賽活動程序表

項次	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 (表演單位)	備註
1	0830-0850	報到	承辦單位	
2	0830-0900	國中小組賽前準備 (彩排走位及音樂測試)		
3	0900-0905	開場表演	待定	
4	0905-0940	主席/貴賓致詞	市府長官	
		頒發感謝狀暨大合影 (頒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績優學校及拒菸好棒棒繪畫得獎者)		
5	0940-1115	國中小組熱舞比賽	各參賽隊伍	
6	1115-1130	拒菸、反毒宣導 暨有獎徵答	衛生局	
7	1130-1145	國中小組頒獎	承辦單位	
8	1145-1300	午餐及休息	承辦單位	
		高中職組賽前準備 (彩排走位及音樂測試)		
9	1300-1430	高中(職)組熱舞比賽	各參賽隊伍	
10	1430-1440	健康校園有獎徵答	少年警察隊	
11	1440-1510	頒獎	承辦單位	
12	1510-1600	賦歸		
附記	1. 活動日期：115年5月30日(星期六)。 2. 活動地點：遠東巨城購物中心1樓噴水池廣場(新竹市中央路229號)。 3. 各項活動內容將視實際參與嘉賓及表演團體出席狀況，於115年5月1日確認後，製作邀請卡發送各單位。			

※主辦單位保有對活動方式、辦法及獎項修改之最終權利。